附件14

天津市社会救助“一城通办”审核确认业务办理流程图

材料齐全

1.申请人签订的《天津市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附件1）；

2.申请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和其他与申请家庭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身份证明； 3.社会救助申请登记表（附件2）等申请要件；

录入“金民工程”社会救助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出具社会救助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3）。

应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入户调查表（附件4）。

⑤初审

④入户调查

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①提交申请

⑥公示

居住地乡镇（街道）

按照《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津政办发〔2016〕63号）及相关规程，启动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居住地乡镇（街道）

居住地乡镇（街道）

申请人提交（材料）

②受理

户籍地乡镇（街道）

居住地乡镇（街道）

1. 根据申请要件、天津市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分析版）、入户调查表对救助申请进行初审；
2. 对申请人家庭情况产生异议需再次入户调查了解情况的，由户籍地乡镇（街道）进行入户调查；
3. 对需要申请人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的（核对系统和共享平台能查询的除外），应书面告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补交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人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经初审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审核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社会救助申请不予审核确认通知书（附件11），上传至系统，并通知申请人到居住地乡镇（街道）领取。

1.将申请要件、天津市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分析版）、入户调查表收集齐全后，通过系统传送至户籍地乡镇（街道），并及时通知户籍地乡镇（街道）；

2.配合户籍地乡镇（街道）再次入户调查；

3.配合做好书面告知书和相关材料的流转；

4.协助发放不予审核确认通知书。

户籍地乡镇（街道）

居住地乡镇（街道）

1.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应生成社会救助申请公示单（附件5）,上传至系统.

2.在户籍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示7天；

3.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公示情况说明书（附件6）；

配合户籍地将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公示单在居住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示7天。

户籍地乡镇（街道）

居住地乡镇（街道）

⑦民主评议

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居住地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的民主评议并将社会救助申请民主评议登记表（附件7）上传至系统。

配合户籍地乡镇（街道）组织居住地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的民主评议。

户籍地乡镇（街道）

⑧审核确认

1、根据天津市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分析版）、入户调查、公示、民主评议等有关材料对困难群众救助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并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登记表（附件8）；

2、计算该家庭社会救助金，出具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通知书（附件9），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公告单（附件10）；

3、并从作出审核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社会救助金。按照一卡通要求，社会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等金融部门直接支付到救助家庭的账户，做好社会救助对象数据上传工作；

4、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公告应在救助家庭居住地和户籍地所在村、社区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数、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等信息；

5、对不予审核确认的申请，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居住地街道（乡镇）领取社会救助申请不予审核确认通知书（附件11）。

1.配合户籍地将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公告应在救助家庭居住地村、社区进行公告；

2.协助户籍地街道（乡镇）领取社会救助申请不予审核确认通知书（附件11）。

居住地乡镇（街道）

⑨档案 归档

居住地乡镇（街道）、区民政局

户籍地乡镇（街道）、区民政局

1、将“一城通办”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进行立卷归档，保存纸质和电子档案各一套（包括核对档案），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2、户籍地民政部门应及时转交给乡镇（街道）。以上转交或移交过程，双方应建立材料交接手续，确保材料齐全、完整。

1.及时将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要件和天津市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分析版）以及社会救助申请入户调查表等原件材料转交给区级民政部门保存。

2.应在6个月内移交给户籍地民政部门。

1. 按照相关规定，对在辖区外具有本辖区户籍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并填写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记录（附件12）；
2. 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救助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并填写社会救助金调整（停发）决定书（附件13）； 3、对辖区外救助对象较多的，入户核查存有难度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帮助核查。

⑩定期核查

户籍地乡镇（街道）